



中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平常會議

議程前發言

區穎晞

2022年3月2日

檢視行人無障礙設施

近日，網上流傳多段電動輪椅使用者於馬路上駕駛的影片（圖一），引起市民熱烈討論。當局早前宣稱，電動輪椅不應在馬路上行駛，指出電動輪椅是行人的醫療輔助設施，法律上應走行人道。然而，當局並未了解電動輪椅使用者被迫走出馬路行駛的深層次原因，就是本澳行人路及過路設施，很多未能符合無障礙設計指引的要求，導致輪椅使用者在行人路上寸步難行。

澳門路窄車多，早是既成事實。部份區域如內港近皇子街、快艇頭街和通商新街一帶，由於歷史原因，行人路非常狹窄，當中十月初五街和麻子街等連行人路也沒有，這些先天不足的情況短期內難以改善，只能靠駕駛者、行人和輪椅使用者互相禮讓。

然而部份道路的過路設施，本身是有足夠的闊度讓輪椅使用者通行，惟當局卻聲稱「優化過路設施」，把斑馬線移入路口，使原本的寬闊的直路，變成曲折又狹窄的「U」型彎路。

例子 1：雅廉訪大馬路和羅若翰神父街交界的斑馬線

羅若翰神父街近紅街市的一段於近年打通後，當局除了調整行車方向外，也把位於雅廉訪大馬路一端的斑馬線進行「優化」，把斑馬線移入路口近十米的位置，聲稱能方便車輛出路口（圖二）。然而，當局的做法完全沒有考慮輪椅使用者的實際需求。按本人實測，雅廉訪大馬路的行人路闊度為 1.7 米，原本相當寬闊，足夠輪椅通行，但由於把斑馬線縮入關係，行人被迫走「U」形路線過馬路，需要轉 90 度直角進入羅若翰神父街行人路，而相關路段最窄位置只有 90 厘米（圖三），行人之間皆要互相避讓（圖五），也未符合《澳門特區無障礙通用設計建築指引》關於行人路剩空闊度要求 1.2 米之要求（圖四）。這種為了讓車輛有空間等候出路口，強迫行人從 1.7 米的寬闊行人路，轉入只有 90 厘米的空間，再過馬路的做法，匪夷所思，在國際上皆無例子。

例子 2：賈伯樂提督街和消防隊巷及區華利街之交界

情況類似例子 1，由於斑馬線於路口縮入，行人也需要呈「U」形過路，但這裡是位於兩條斜路的交界，行人需要先下坡、過路、再上坡，普通人士也覺得吃力，遑論使用輪椅之人士，再者，轉彎後的行人路之寬度根本不夠一輛輪椅通行（圖六）。

雖然此路段的對面即群威大廈一端的行人路比較寬闊，但由於成利大廈和栢威大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
Conselho Consultivo de Serviços Comunitários

廈之間的斑馬線已取消，假如輪椅使用者需要由栢威大廈附近到永德大廈附近，由於區華利街和消防隊巷的斑馬線根本不適合他們使用，他們只能先繞到時新大廈一處過路，再沿這邊的行人路至永德大廈，相當不便。

本人曾於 2020 年 12 月的中區社諮會上提議把以上兩個路口的斑馬線移回路口，以方便行人，惟當局回覆「暫不具條件作出調整」。

事實上，當局在「優化」斑馬線位置的時候，幾乎只考慮行車暢順，而並非在行人和輪椅人士的角度出發。從以上兩個例子，可見當局只是在圖紙上繪畫，並沒有按現場實際情況，也沒有逆地而處，從輪椅使用者角度出發去規劃過路設施。

因此，就此情況，希望當局能重新考慮，將上述羅若翰神父街、消防隊巷和區華利街之斑馬線移回路口，重新設置栢威大廈和成利大廈之間的斑馬線（圖七、八、九、十），逐少逐少地創造適合行人和輪椅使用者的出行環境，繼而減少輪椅人士被迫走出馬路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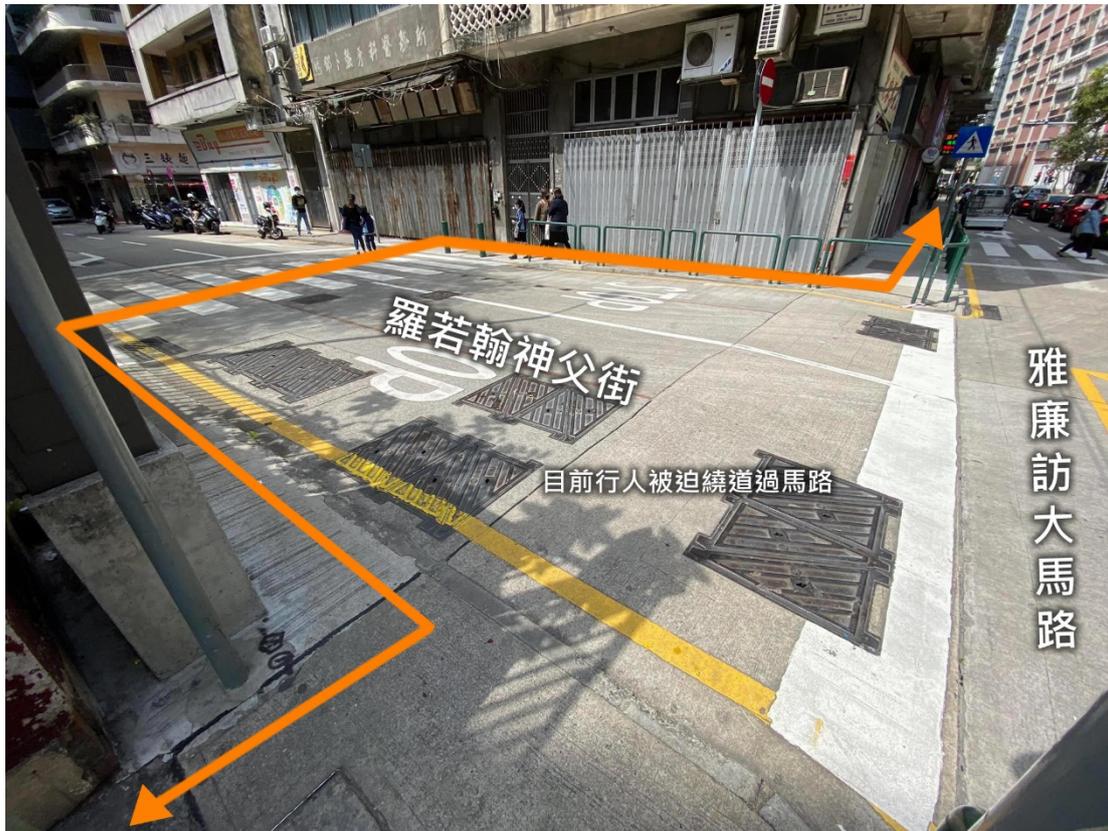
附圖：見下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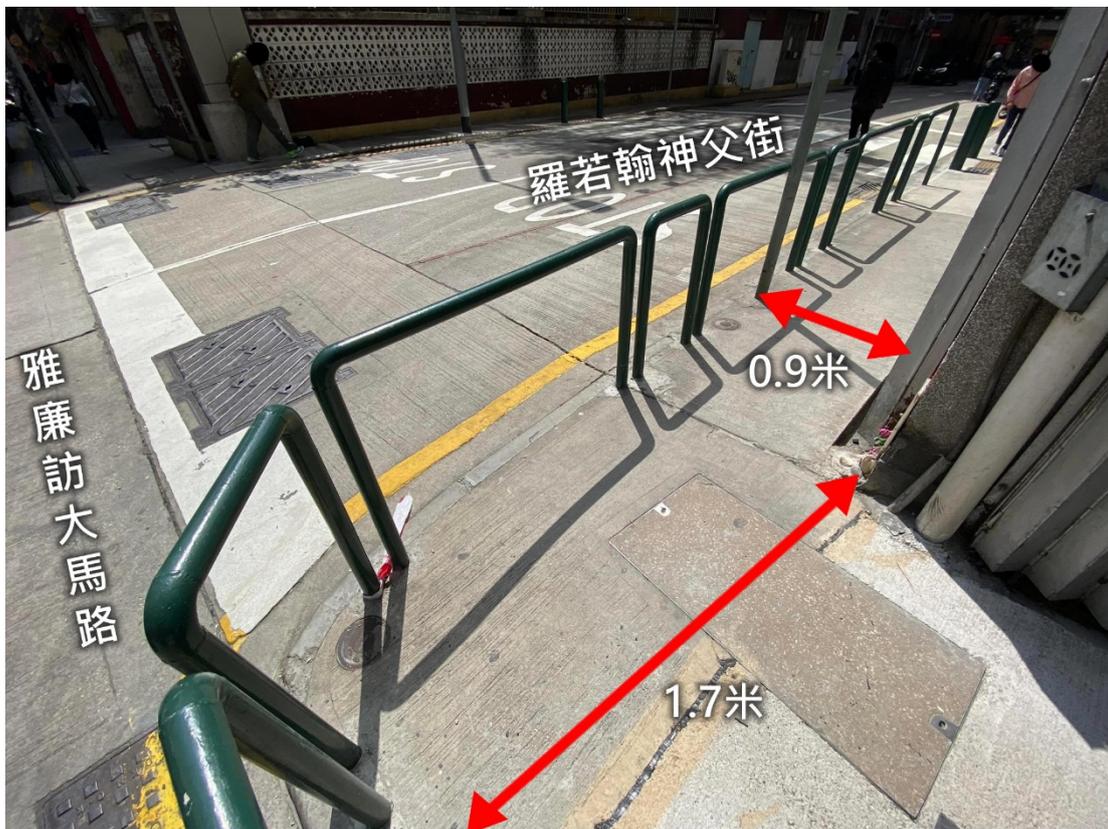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
Conselho Consultivo de Serviços Comunitários



圖一：網上流傳電動輪椅使用者於馬路上駕駛影片之截圖



圖二：行人需繞道過馬路



圖三：行人路寬道示意圖



2.1.6 行人路

效能目標

行人路應該有足夠空間讓所有行人包括輪椅使用者能安全地、容易地及方便地同時通過及活動。

基本規定

- 1) 行人路的淨寬在扣除行人路上的永久設施後(包括但不限於圍欄、街燈、巴士站等)不少於 1200 毫米的通行空間，該空間亦不應有任何凸出物及障礙物。
- 2) 行人路須鋪設堅固及防滑的地面。

參考設計要點

行人路的設計亦應考慮視障人士能夠安全及方便地使用。

建議指引

- 1) 行人路的通行空間盡量遠離靠近車道的一邊。
- 2) 為方便視障人士，行人路建議設置觸覺警示帶，並設置於通行空間內。
- 3) 行人路如有凸出物，可參考本指引內 2.2.1 項無障礙通道、走廊及其他通道中，有關凸出物及自立物等要求。

圖四：《澳門特區無障礙通用設計建築指引》截圖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
Conselho Consultivo de Serviços Comunitários



圖五：手推嬰兒車的市民和其他行人不能同時通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
Conselho Consultivo de Serviços Comunitários



圖六：區華利街和消防隊巷之同樣情況（2020年12月本人發言時之圖片）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
Conselho Consultivo de Serviços Comunitários



圖七：假如輪椅使用者需要由栢威大廈附近到永德大廈附近，由於區華利街和消防隊巷的斑馬線根本不適合他們使用，他們只能先繞到時新大廈一處過路，再沿這邊的行人路至永德大廈，相當不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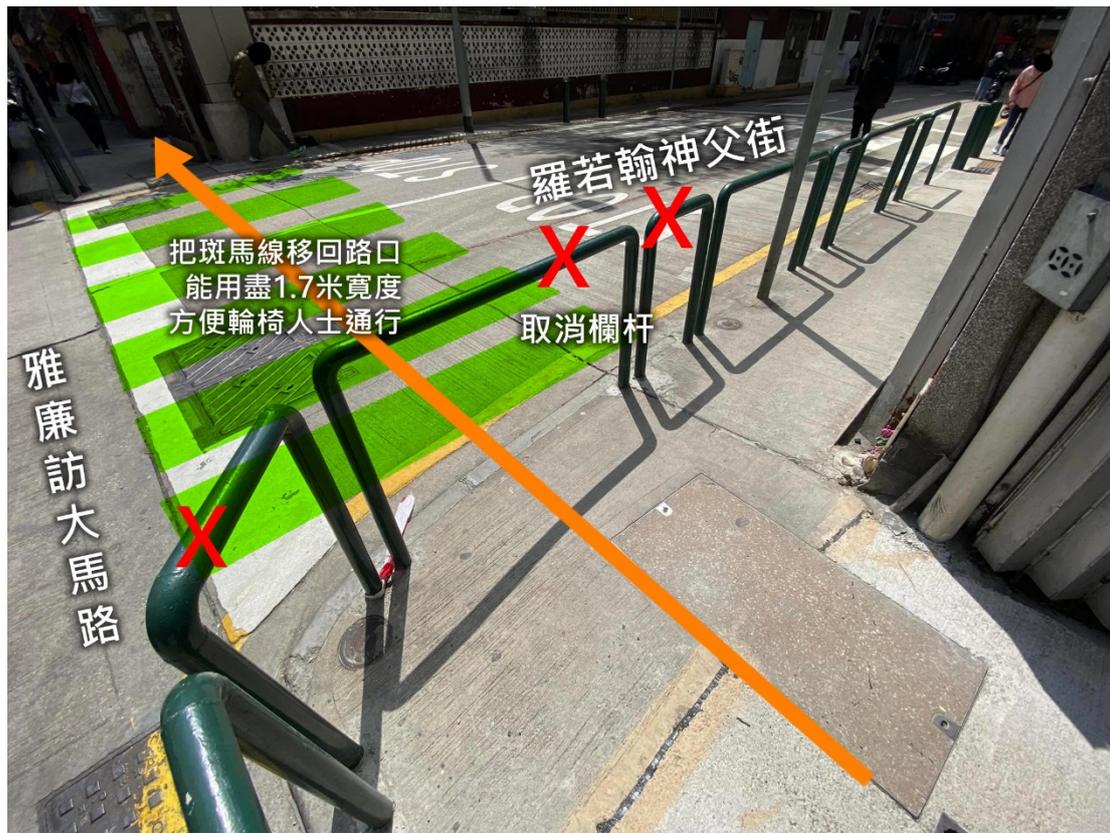
圖八：假如區華利街和消防隊巷的斑馬線移回路口，輪椅人士可以按綠色路線通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
Conselho Consultivo de Serviços Comunitários



圖九：假如栢威大廈和成利大廈之間的斑馬線重新設置，輪椅人士可以按藍色路線通行



圖十：羅若翰神父街斑馬線之建議方案